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